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0-094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并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255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对关注函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形成书面说明并披露如下：

一、自查并说明上述保证金专用账户的性质，公司大额存单的所有权是否发生变化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年审会计师就后续拟采取的审计程序进行说明。

回复：

（一）公司大额存单的所有权是否发生变化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经初步核实，上述保证金专用账户为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以下简称“宝鸡支行”）专门存放履约保证金的账户。根据宝鸡支行的回函，公司大额存单的权属已经发生变化。在得知大额存单被划转的回函后，公司立即与宝鸡支行工作人员沟通拟获取大额存单划转的回单，但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二）年审会计师就后续拟采取的审计程序

1、会计师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收到银行回函，显示回函不符，相关存款已划转至银行保证金专用账户。

2、收到回函后，会计师第一时间电话联系银行工作人员，询问大额存单被划转至保证金专用账户的相关情况，但银行人员告知无法提供具体信息。

3、会计师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赴宝鸡支行实施现场函证程序，并询问该保证金专用账户相关情况。银行工作人员口头告知该保证金账户为银行内部账户，不对外查询，无法提供进一步信息。

4、公司已向银行索取大额存单划转的回单，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尚未能收到相关证明文件。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以冯全宏先生、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朗佐贸易、围海控股、围海贸易为被告提起《民事诉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0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相关公告（2019-102）。公司将积极通过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结合自查情形详细说明上述存单被转事项对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的具体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科目、金额等。

回复：

因 6 亿元定期存单已被划转至宝鸡支行保证金账户，公司对 2019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将 6 亿元定期存单由货币资金科目调至其他应收款。因被担保方朗佐贸易、围海贸易财务状况恶化，目前已无偿还能力，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该应收款项计提 100%减值准备，但保留向被担保方继续追偿的权利。

上述调整，调减货币资金 6 亿元、调增其他应收款 6 亿元。计提 100%坏账准备，调增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信用减值损失 6 亿元，减少 2019 年度净利润 6 亿元。

三、你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预告是否需要修正

回复：

不考虑税费影响，上述调整将减少公司 2019 年净利润 6 亿元。因此公司需要调整业绩预告，具体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中披露的《2019 年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四、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暂无其他说明。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5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有未获通过事项，无修改提案的情况，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围海股份”）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62），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在上述媒体上刊登了《关于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 2020-067），又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上述媒体上刊登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0-071）。

2、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2: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4 月 30 日 9:15 至 2020 年 3 月 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 1009 号公司 12 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冯婷婷女士；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代表股份 652,773,35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7.049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492,697,20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059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代表股份 160,076,14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989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代表股份 99,774,59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719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代表股份 99,774,59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7198%。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11,448,9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539%；反对 148,627,1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2.7686%；弃权 492,697,2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5.477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1,448,9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4749%；反对 88,325,6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52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晓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同意 554,138,3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4.8899%；反对 98,634,9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11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61,441,1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5800%；反对 38,333,4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42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经计票，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未获得通过，议案“2、《关于选举李晓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已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围海股份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0-043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无新增、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在长沙市解放东路 300 号华天大酒店贵宾楼四楼芙蓉厅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下午 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4 月 3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4 月 30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长沙市解放东路 300 号华天大酒店贵宾楼四楼芙蓉厅。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国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8 人，代表股份数 600,499,79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9346%。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3 人、代表股份数 600,084,59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8938%。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数 415,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407%。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6 人、代表股份数 2,590,87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543%。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 1 项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关于兴湘集团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69,590,87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2,590,8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秦山律师、杨雪峰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0-044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今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周志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周志宏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一并辞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周志宏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周志宏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履行补选程序。

公司董事会对周志宏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26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 年 11 月 25 日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荣丰”）将其持有的长沙银行 41,625,140 股股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出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6 日、2019 年 11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之规定，上市公司自完成相关批准程序之日起 60 日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实施完毕的，应当于期满后次一工作日披露实施进展情况，此后每 30 日应当公告一次，直至实施完毕。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2020 年 3 月 2 日、2020 年 4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2020-007、2020-012）。

截至公告日，北京荣丰已出售长沙银行 20,932,706 股股票，尚有 20,692,434 股股票未出售。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暂未实施完毕，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根据出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2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调整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主要系重分类差异以及部分细小的会计差错造成 2019 年度的期初审定数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审定数存在小部分差异。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

根据期初明细对期初数进行重分类，重新核实内部交易及往来的抵消明细数据。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资产	更正前(A)	更正后(B)	更正金额(C=B-A)	更正原因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0,865.33	90,865.58	0.25	①
应收账款	103,864.64	103,868.04	3.40	②
预付款项	2,824.66	2,838.91	14.25	③
存货	44,851.52	44,773.87	-77.65	②
其他流动资产	6,244.53	6,067.75	-176.78	③
流动资产合计	254,145.50	253,908.97	-236.5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99,139.92	99,054.16	-85.76	②
在建工程	28,202.01	28,445.25	243.24	②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31.79	3,354.86	-176.93	②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24.85	6,310.80	-14.05	③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4,836.91	514,803.41	-33.50	
资产总计	768,982.41	768,712.38	-270.03	

单位：万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更正前(A)	更正后(B)	更正金额(C=B-A)	更正原因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62,601.62	61,818.47	-783.15	②
应交税费	5,054.09	5,055.80	1.71	③
其他应付款	11,899.18	12,128.42	229.24	②
流动负债合计	179,655.15	179,102.95	-552.20	
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46,000.08	245,447.88	-552.20	
所有者权益：				
资本公积	267,297.20	267,288.51	-8.69	②
其他综合收益	584.69	597.98	13.29	④
未分配利润	47,080.47	47,343.61	263.14	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2,730.88	522,998.62	267.73	②
少数股东权益	251.45	265.88	14.43	②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2,982.33	523,264.50	282.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8,982.41	768,712.38	-270.03	

单位：万元

项目	更正前(A)	更正后(B)	更正金额(C=B-A)	更正原因
一、营业总收入	334,550.47	335,243.47	693.00	
其中：营业收入	334,550.47	335,243.47	693.00	③
二、营业总成本	318,639.92	318,107.09	-532.83	
其中：营业成本	274,497.82	274,446.39	-51.43	②、③
管理费用	13,248.29	12,767.14	-481.15	③
财务费用	3,405.36	3,405.11	-0.25	①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971.08	-71,745.25	1,225.83	
减：营业外支出	738.10	1,518.12	780.02	③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030.58	-71,584.78	445.81	
减：所得税费用	6,139.39	6,316.32	176.93	②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169.98	-77,901.10	268.88	

差异原因：①银行未达账项调整；②合并抵消差异；③重分类调整差异；④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四、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已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

五、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涉及的前期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调整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我们同意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1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肖奋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补充质押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肖奋	是	16,500,000	2.28%	0.81%	否	是	2020-4-2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积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肖奋	725,045,372	35.66%	539,523,599	74.41%	26.53%	0	0%	0	0%
刘方觉	16,696,478	0.82%	9,500,000	56.90%	0.47%	0	0%	0	0%
肖韵	33,964,253	1.67%	33,720,000	99.28%	1.66%	0	0%	0	0%
肖晓	38,953,377	1.92%	32,260,000	82.82%	1.59%	0	0%	0	0%
肖勇	58,972,646	2.90%	53,432,646	90.61%	2.63%	0	0%	0	0%
肖文英	38,645,402	1.90%	38,071,323	98.51%	1.87%	0	0%	0	0%
肖武	13,709,968	0.67%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925,987,496	45.54%	706,507,568	76.30%	34.75%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肖奋先生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肖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473,726,246	51.16%	23.30%	71,400
未来一年内	706,507,568	76.30%	34.75%	122,900

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分红、资产处置、其他收入等多种方式获取的资金。质押到期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延期质押、重新质押、追加保证金或以其自有资金偿还质押借款等方式，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0-041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2019 年度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专项报告》，现就相关内容进行如下补充：

一、《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的补充

原公告“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中的“（2）关于对外担保”遗漏独立董事关于优选资本相关违规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现补充如下：

“2018 年 7 月，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优选资本”）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振、肖赛平、控股股东卓越投资向深圳景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优选资本返本金、收益；同时，请求公司连带支付本金、收益。根据公司向法院申请调取的相关案卷材料显示，公司曾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签署《公司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不可撤销)》，承诺为优选资本在深圳景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项下并购基金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我们认为，上述由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保证书》，未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未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我们希望公司积极采取包括司法手段在内的各种措施，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补充更新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二、《2019 年度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专项报告》的补充

原公告“二、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遗漏关于优选资本相关违规担保事项的情况说明。

现补充如下：

“2018 年 7 月，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优选资本”）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振、肖赛平、控股股东卓越投资向深圳景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优选资本返本金、收益；同时，请求公司连带支付本金、收益。根据公司向法院申请调取的相关案卷材料显示，公司曾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签署《公司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不可撤销)》，承诺为优选资本在深圳景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项下并购基金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上述由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保证书》，未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未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补充更新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 年度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专项报告》。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2019 年度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专项报告》其他内容未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0-042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雷先生书面辞呈，由于个人原因，张雷先生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雷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雷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张雷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暂指定自 2020 年 4 月 29 日起由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红霞女士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公司将尽快选聘董事会秘书人选。

李红霞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国家级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北路与谐园路交汇处加加食品办公楼

电话：0731-81820261 传真：0731-81820215

邮箱：dm@jiajiagroup.com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0-043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 7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就《关注函》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0 年 4 月 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246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就《关注函》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0 年 4 月 2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关注函》后，高度关注，立即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对《问询函》、《关注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因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正在流程中，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完成回复和对外披露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关注函》，公司争取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问询函》、《关注函》书面回复及相关资料，及时对外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鉴于本次《问询函》、《关注函》涉及事项核查复杂，截至目前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还在流程中，部分材料盖章未完结。且正在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向其主要纾困方获取相关支持文件。故公司预计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之前完成回复和对外披露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关注函》，争取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关注函》书面回复及相关资料，及时对外披露。

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